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钱嘉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刘海英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钱嘉清，女，1980年5月生，浙江嘉善人，本科学历，经济师，党员。历任浙江工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经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职工监事，现任顺发恒业股份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

钱嘉清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海英，女，1976年4月生，吉林长春人，本科学历，经济师，党员。自1998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刘海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钱嘉清女士、刘海英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路1号盛世国际写字间3026室

邮 编：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180631

联系传真：0431-81150631

电子邮箱：sfhy_000631@126.com； liu8027@126.com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9日